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i)黃乃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ii)梁倩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黃乃平先生(「黃先生」)擬專注發展其餐飲業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黃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梁倩雯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倩雯女士，51歲，現為Inno-Pl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之附屬會員。

* 僅供識別

梁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就董事會所知，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所訂立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女士之任期為一年，此後將會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女士及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熱烈歡迎梁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由於黃先生辭任，故建議重選黃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唐貫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代黃先生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梁女士獲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一份載有有關重選董事之全部建議候選人（包括增補候選人）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務請閱覽補充通函及通函，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唐貫健先生
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顯一先生
歐國義先生
梁倩雯女士